



不結婚的神父會性變態嗎？

近年發生的神職人員性侵犯兒童案件，令人議論紛紛，有人說神父應該結婚，便不會有性偏差，亦有人說因為神父不能成家立室，所以對兒童有特別愛好。這些議論全無根據，一點也不可信。

1. 結了婚的性侵犯者不計其數：香港的統計中有半數以上的兒童性侵犯者曾經結婚或已婚，只有少部份並未結婚，神父的數字只是寥寥可數。
2. 有兒女的侵犯者卻犯亂倫案：香港的統計中有接近七成的兒童性侵犯者的對象竟然是自己的兒女，犯上骨肉親情不顧的罪行。並非不結婚者才有這種偏差心理。
3. 變童癖者未必是「真正」的神職人員：對兒童有特別性興奮的變童者是心理有偏差，社交方面缺乏技巧，不容易融入社會，這些少數「問題人士」難以被人接納，才考慮踏進渴求神職人員的天主教教會，以為藉着傳教，可以減輕心理上的偏差，可是問題愈收藏愈不找尋心理輔導，心理上的困擾便愈嚴重。晉陞神父時不察覺的心理病，會變成最令人痛恨的性侵犯行為。這些人不能享受正常的人際關係，利用神父的名號去埋藏這份難以啓齒的問題，並非真正神職人員參與神修的目的。

這些利用神職地位去侵犯兒童的人是一直有問題的，並非做了神父後才變成「性變態」，所以不要因這些少數「罪犯」而對神職人員有所顧忌，或戴上有色眼鏡。